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流程图

创业者到社区提出补贴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材料：1、残疾人出具残疾人证；

2、就业困难人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补贴审批表；3、工商银行卡复印件；4、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5、灵活就业证明；6、灵活就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劳务合同。

）

申请人到社区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出具就业困难人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补贴审批表和灵活就业证明（申报条件：1、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5、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6、女年满45周岁，男年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7、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

社区将材料提交至人社局进行审核盖章

人社局将材料递交至财政局审核盖章

财政局复核并支付至本人账户

监督电话：0996-6022952

法律、法规依据：《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人社发[2018]241号）。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